**采购内容及需求**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目前我市生活垃圾末端处理设施均己建成投运，均由第三方社会资本方建设和运行，根据规划、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规范标准，为确保各运营商规范作业、安全生产并持续达标排放，需要对各厂主要污染物进行抽查检测。

**二、服务内容**

**1、生活垃圾焚烧厂（每个厂）污染物排放检测：**

（一）废气监测

（1）有组织废气

①焚烧炉排口（随机抽取）

监测点位：排气筒出口设1个监测点位，共1个点位

监测项目：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氯化氢、汞及其化合物（以 Hg 计）、[镉、铊及其化合物（以 Cd +Ti 计）]、[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 （以 Sb+As+Pb+Cr+Co+Cu+Mn+Ni 计）]、一氧化碳、二噁英类等

执行标准：GB 18485-2014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

②焚烧炉排口（随机抽取）

监测点位：排气筒出口设1个监测点位，共1个点位

监测项目：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、一氧化碳、氯化氢

执行标准：GB 18485-2014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

（2）无组织废气

①恶臭废气

监测点位：在厂区上风向设置1个对照点、下风向设置3个监控点

监测项目：氨气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等

执行标准：GB14554-1993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

②其他废气

监测点位：在厂区上风向设置1个对照点、下风向设置3个监控点

监测项目：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等

执行标准：GB16297-1996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

（二）噪声监测

监测点位：厂区厂界四周各设一个监测点位，共4个点位

监测项目：昼、夜等效连续A声级Leq（A）

执行标准：GB12348-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

（三）废水监测

监测点位：污水进口、总排口各1个监测点位

监测项目：pH、色度、化学需氧量、生化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总氮、氨氮、总磷、粪大肠菌群数、总汞、总镉、总铬、六价铬、总砷、总铅等

1. 执行标准：GB8978-1996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、GB T31962-2015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、GB/T19923-2005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》

（四）地下水监测

监测点位：项目污染源监控井设1个监测点位，共1个点位

监测项目：色度、嗅和味、浑浊度、肉眼可见物、pH、总硬度、溶解性总固体、硫酸盐、氯化物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铝、挥发酚类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耗氧量、氨氮、硫化物、钠、总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亚氯酸盐、硝酸盐、氰化物、氟化物、碘化物、汞、砷、硒、镉、铬（六价）、铅、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、苯、甲苯等

执行标准：GB/T14848-2017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

（五）飞灰监测

监测点位：厂区按照标准抽取飞灰样品1个

监测项目：含水率、二噁英、汞、铜、锌、铅、镉、铍、钡、镍、砷、总铬、六价铬、硒等

执行标准：GB 18485-2014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、GB16889-2008《生活垃圾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》等标准

（六）炉渣监测

监测点位：厂区按照标准抽取炉渣样品1个

监测项目：热灼减率

执行标准：GB 18485-2014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

（七）土壤监测

监测点位：厂区按照标准抽取土壤样品1个

监测项目：砷、镉、铬（六价）、铜、铅、汞、镍、二噁英等

执行标准：GB36600-2018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》

**2、厨余垃圾处理厂（每个厂）污染物排放检测：**

（一）废气监测

（1）有组织废气

①除臭系统废气：

监测点位：排气筒出口设1个监测点位，共1个点位

监测项目：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等

执行标准：GB14554-1993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

②沼气发电/沼气锅炉废气

监测点位：排气筒出口设1个监测点位，共1个点位

监测项目：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尘等

执行标准：GB13271-2014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、DB61∕1226-2018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

（2）无组织废气

①恶臭废气

监测点位：在厂区上风向设置1个对照点、下风向设置3个监控点

监测项目：氨气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等

执行标准：GB14554-1993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

②其他废气

监测点位：在厂区上风向设置1个对照点、下风向设置3个监控点

监测项目：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等

执行标准：GB16297-1996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

（二）噪声监测

监测点位：厂区厂界四周各设1个监测点位，共4个点位

监测项目：昼、夜等效连续A声级Leq（A）

执行标准：GB12348-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

（三）废水监测

监测点位：污水进口、总排口各1个监测点位

监测项目：pH、色度、化学需氧量、生化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总氮、氨氮、总磷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粪大肠菌群数、动植物油、石油类等

1. 执行标准：GB8978-1996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、GB T31962-2015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、GB/T19923-2005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》

（四）地下水监测

监测点位：项目污染源监控井设1个监测点位，共1个点位

监测项目：色度、嗅和味、浑浊度、肉眼可见物、pH、总硬度、溶解性总固体、硫酸盐、氯化物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铝、挥发酚类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耗氧量、氨氮、硫化物、钠、总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亚氯酸盐、硝酸盐、氰化物、氟化物、碘化物、汞、砷、硒、镉、铬（六价）、铅、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、苯、甲苯等

执行标准：GB/T14848-2017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

（五）土壤监测

监测点位：厂区按照标准抽取土壤样品1个

监测项目：砷、镉、铬（六价）、铜、铅、汞、镍等

执行标准：GB36600-2018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》

**三、技术要求**

按照监测项目的对应标准进行监测。

1. GB 18485-2014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
2. GB14554-1993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
3. GB13271-2014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
4. GB/T14848-2017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
5. GB8978-1996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
6. GB/T14848-2017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
7. GB T31962-2015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
8. GB12348-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
9. DB61∕1226-2018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

**四、商务要求**

**（一）服务期限**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。

**（二）款项结算**

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%；检测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%。

**五、其它**

**（一）成果交付要求**

服务商需向釆购人交付最终报告文件2套及电子版文件。